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9,124,796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8,249,593 元增加至 567,374,389 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374,389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249,5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374,38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249,593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374,389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